



本會檔號：HKAPMC/LEGCO/2013

致：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
(經辦人：潘小姐 (Ms. Mandy Poon))
(傳真號碼：3529-2837)

潘小姐：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之意見

就四月廿二日立法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會議，現列出會議上本會所提出的意見以供參考：

本會對推展強制性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表示贊同，並建議分階段處理數量最龐大的兩類玻璃樽，即「酒精類飲品樽」及「食物及醬料樽」。

本會相信發牌制度能有助確保飲品玻璃樽得以有效收集，並經過合乎環保的工序，循環再造成為有用物料。在執行上，除可向進口或分銷玻璃樽裝的飲品作本地飲用的註冊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徵收循環再造費，亦可向生產商及入口商引入註冊制度，向其徵費；此方面可參考外國的行政處理手法。

對於已設有回收重用或再造計劃的飲品供應商，本會認為可豁免其循環再造費，以示支持其環保行動。但建議政府設立監管機制，確保供應商的回收及再造方法合乎要求。

除向飲品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亦可從飲品零售商入手，一方面鼓勵零售商沿用以往「按樽」的方式回收非酒精類玻璃樽，另一方面要求零售商提供有關參與回收玻璃樽的資訊；此舉既有助提醒消費者「按樽」，亦兼具推廣環保意識之效。而且執行上比較簡單直接，相信不會為零售商帶來太大困難。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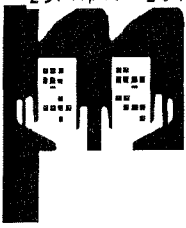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2709-11, 2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9-11室

E-mail : office@hkapmc.org.hk Tel : 2186 6101

Website : www.hkapmc.org.hk Fax : 2189 7245



至於引入堆填禁令的建議，本會認為所涉及的行政費用頗為巨大，要落實執行非常困難，監管亦不容易；政府需要訂立清晰的守則及嚴厲執法，才能有效實施這禁令。

本會認為此計劃成功與否，要視乎政府的執行力度與跟進程度。建議政府建立中央資訊版，加強公眾教育，並設置多個回收點，方便市民棄置玻璃樽，以增加回收成效。另建議政府研究為回收製成品提供更多出路，例如在建造行業的應用。

期望政府能參考上述意見，儘快落實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會長

鄺正煒

鄺正煒工程師、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廿三日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2709-11, 2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9-11室

E-mail : office@hkapmc.org.hk Tel : 2186 6101
Website : www.hkapmc.org.hk Fax : 2189 7245